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2024-045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调
整

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概述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龙源技术：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12）》。

（二）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调增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额度58,5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节能、环保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5,000万元。

（三）审议程序如下：

1、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

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蒙涛先生、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销售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房屋租赁	其他	节能业务			环保业务			新能源业务	
				节油业务	综合节能改造业务	节能其他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软件及信息化业务	其他	生物质	清洁供暖
向关联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1000	28500	80000	1800	6600	3200	4800	550	-
调整前小计		126,500									
调整额		-	-	5,000	18,000	3,000	16,000	10,000	-	-	6,500
调整小计		50	1,000	33,500	98,000	4,800	22,600	13,200	4,800	550	6,500
调整后合计		185,000									

注：综合节能改造业务含：省煤器业务、余热利用业务、煤种适应性改造、旁路烟道业务、锅炉综合改造业务等。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含：低氮燃烧业务、工业尾气治理业务。环保-其他为：其他环保类项目。

（五）2024 年 1-6 月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实际签约或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 1-6 月合同签订金额									
		房屋租赁	其他	节能业务			环保业务			新能源业务	
				节油业务	综合节能改造业务	节能其他	大气污染治理业务	软件及信息化业务	其他	生物质	清洁供暖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1000	28500	80000	1800	6600	3200	4800	550	-
调整前小计		12,6500									
已发生金额		-	135.00	15,185.97	65,169.96	340.86	6,122.06	925.00	725.47	-	-
剩余金额		50.00	865.00	13,314.03	14,830.04	1,459.14	477.94	2,275.00	4,074.53	550.00	-
已发生金额合计		88,604.3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全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法人代表：刘国跃

注册资本：13209466.11498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国家能源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7.2.3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国家能源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方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人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将根据关联人发布的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参与招投标。在确定中标后，与其签订商务合同；关联人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针对关联人的要约，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决定是否做出承诺，做出承诺的，与其签订商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目标客户之一。

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及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此类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煤粉洁净燃烧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企业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国家能源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因此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系根据经营需要发生，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

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